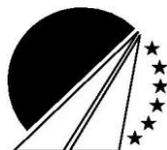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關於調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最低徵收標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經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蘇省物價局、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交通運輸廳以蘇價服(2012)4號《關於調整聯網收費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最低徵收標準的通知》要求，從2012年1月10日起，調整全省聯網收費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最低徵收標準，7座以下小客車通行費最低徵收標準由人民幣15元調整至人民幣5元，客車其他車型通行費最低徵收標準作相應調整。調整前後最低徵收標準如下：

類別	車型及規格	調整後最低收費標準 (元/車次)	調整前最低收費標準 (元/車次)
第一類	≤ 7座	5	15
第二類	8-19座	10	15
第三類	20-39座	10	20
第四類	≥ 40座	10	20

本公司所屬高速公路資產項目均列於本次調整範圍，預計本次調整後對本公司通行費總收入造成輕微負面影響。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12年1月6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